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需要，经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登平先生、万勇先生、孟红女士及报告期内任期届满离任独立董事仝允桓先生、姜爱丽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XYZH/2020XAA40089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881,435,660.06元，负债总额549,436,375.46元。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75,109,439.78元，比上年下降了5.23%；实现营业利润-79,977,390.22元，比上年下降144.86%；实现利润总额-80,778,987.78元，比上年下降142.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7,892,129.35元，比上年下降175.9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3,967,875.12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17,396,787.5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86,491,363.33 元，减去 2019 年度分配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33,607,873.52 元，公司 2019 年度末可供分配利润共计 709,454,577.42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9 年年末总股本 420,098,41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 33,607,873.52 元（含税）。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金额按最新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9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行政岗位及职务，根据公司的

薪酬及激励考核制度，确定拟支付的薪酬总额为 523.77 万元（含已离任的董事、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内容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度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并授权董事长杨明燕女士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各商业银行及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 (1)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
- (2)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8,000 万元；
- (3) 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
- (4) 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
- (5)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
- (6) 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
- (7)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
- (8)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可以在授信总额度内，对上述银行或新增银行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8 亿元，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请见附件）；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 在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苟山镇中韩路 2 号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士担任：</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士担任：</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p> <p>(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p> <p>(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四)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六)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p> <p>(七)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p> <p>(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各自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七)公司年度报告中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p>

<p>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项；</p> <p>（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司指定巨潮网为披露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网站。</p> <p>如果上述网站不能及时披露公司信息，公司将选择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互联网网站披露信息。</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p>
<p>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或巨潮网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

权负责向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